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2021年市住房保障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夯实工作基础，规范政务公开程序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升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42条，其中，在市住房保障局网站和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发布政务信息861条（含市人大、市政协建议提案回复共68条、房地产市场信息统计月报12条）；预售前、预售公示401条；测绘数据478条；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202条。商品房合同网签查询更新110153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103条，予以公开的23条，不予公开的45条，无法提供的35条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市住房保障局以网站为依托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报、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政府信息资源的梳理、归集，同时增加和优化栏目页面设置，运用列表、超链接等方式展示相关内容，新开设党史学习教育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、郑州市房屋建筑调查3个专题栏目，使得信息获取更加便捷、规范、权威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继续完善市住房保障局门户网站建设，对栏目设置进行更合理的调整，对页面布局进行优化，拓宽与公众沟通渠道，扩大对外宣传，优化公共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定期监测各主动公开、办事服务、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、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等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提醒相关部门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4	4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3	0	0	0	0	0	10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9	0	0	0	0	0	39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6	0	0	0	0	0	6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0	0	0	0	0	0	3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3	0	0	0	0	0	3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03	0	0	0	0	0	10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9	0	0	0	9	0	0	0	0	0	3	0	0	0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住房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，增强了我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作的公开性、透明性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还需要更加及时，多用一些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，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表现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依申请公开处置工作还不够严谨规范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的建设和发布程序需要进一步规范化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提升。一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及时发布政务动态、通知公告类信息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认识理解我市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作，督促业务处室主动公开行政审批、重要活动、法规政策等内容，定期通报公开情况。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权责清单，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发布及解读工作，以多种表现形式进行公开。三是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。按照住房保障领域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目录和手册，动态更新相关信息，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。四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。进一步落实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公布的工作要求，及时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，正向引导社会预期。五是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处置工作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置程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